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

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分红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9%，成交的最高价为7.81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296,259.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回购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22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721,227,7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的3,620,000股后应分配股数合计717,607,73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760,773元（含税）。

##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



参考价：

### 1. 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721,227,73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62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6.16 元，则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16-0.10）÷（1+0）=6.06 元/股。

### 2.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  
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717,607,730×0.10÷721,227,730  
≈0.0995 元。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16-0.0995）÷（1+0）=6.0605  
元/股。

### 3.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6.06-6.0605 | ÷ 6.06≈0.0083%，小于 1%。



综上，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楚玲

黄楚玲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二〇二二年 六月 七日